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1.15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69.1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8 亿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89 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金状况及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的前提下，同时考虑到公司股本结构、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等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有股本 121,743,5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174,351.9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8,697,407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0,440,926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

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2,174,351.90 元；2024 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因此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2,174,351.9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90%。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174,351.90	17,681,441.10	11,787,1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11,471.55	79,443,719.90	86,107,460.3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8,136,668.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9,007,583.8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642,89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5,354,217.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642,893.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实施，受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在保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分配情况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

2、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1,642,893.00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65,354,217.28 元的 63.72%。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又兼顾了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77,966,969.74 元、人民币 1,011,189,142.66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36%，43.25%，不存在前述比例均高于 50%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